

浮梁县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县财政局：

按照县财政局《浮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浮财绩字[2023]1 号)要求,我局对照 2022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情况,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认真开展自评工作,经自查自评,2022 年度我局各项指标任务总体评价较好,现将有关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县住建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根据三定方案,主要职责有:(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改革方案;研究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规划、计划及相关的政策、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2)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指导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工作,规范房地产市场。(3)负责全县城乡市政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全县建筑行业资质管理和审查工作;执行工程建设的标准;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履行建设市场的宏观管理和建筑业的行业管理、质量管理、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和燃气安全生产管理等职责;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与工程造价及信息管理,负责城乡工程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工程验收和备案工作。(4)受政府委托负责组织实施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县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相关工作;拟定城市燃气和热力发展规划、资质审查以及选址工作;承担城市建设投融资、开发经营

等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执行房地产调控政策，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4）负责全县城镇规划和市政工程建设测绘、设计工作；研究提出加快全县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战略。（5）负责指导全县城镇建设和乡村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人居环境范例奖、传统村落的申报管理工作；拟定全县村镇建设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旧房改造，负责全县小城镇和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县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镇貌管理；（6）制定全县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科研项目攻关和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制定行业教育发展规划、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行业人才预测、信息交流、职工培训和统计工作；负责建设行业执业资格管理。（7）负责全县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实施意见并监督落实；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8）管理全县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指导建设企业开拓县外、市外、省外、国（境）外建筑市场。（9）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劳动工资、机构编制、计划统计、会计管理和财务核算、内部审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工作。（10）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部门包含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浮梁县城市发展服务中心、浮梁县住房保障中心、浮梁县城建档案馆三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综合股、建筑业管理股、公用事业建设与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住房保障股。截止 2022 年年末，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数量为 41 个，其中公务员 11 个，工勤人员 1 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人员 23 个，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员 6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0 个。实有人数 122 人，其中在职 81 人，离退休 38 人，遗属 3 人。

3. 部门资产情况

2022 年年末我局资产合计为 7803.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547.68 万元，占比 96.7%；固定资产净值为 255.5 万元，占比 3.3%。

负债合计 6094.1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094.19 万元，占比 100%。

净资产 1708.99 万元，其中累计盈余 1708.99，占比 100%。

资产负债率为 78%。

（二）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抓好意识形态、党建、武装、扫黑除恶等工作，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工作。

2. 加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和工程消防验收审查，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施工许可办理数量 ≥ 15 项，消防设计审查数量 ≥ 6 项，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不少于 2 次，绿色建筑技术达标率达到 50%。

3. 大力做好住房保障工作及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加强住房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户数不低于 900 户，公共租赁住房入户数不低于 1000 户，保障性住房维修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租赁补贴对象政策符合度=100%，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小区数量=4 个，白蚁防灭治面积 ≥ 22.9 万平方米。

4. 城市公用事业继续稳定发展，保证城市污水处理率、供水普及率、燃气普及率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指标达到较高水平。

5. 坚持大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不断加快城市更新步伐，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宜居浮梁。

6. 着力推进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年度危房改造、低收入群体住房动态监测及完成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和国家级

传统村落申报工作。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 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我局按照县财政绩效相关管理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和当年工作任务，确定当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和设计绩效评价标准。

2. 定期开展预算绩效执行分析。结合设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加强对预算绩效执行日常管理和监控，并定期对执行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3. 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在年度终了或项目完成时，按照“查问题，找原因”的思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对照设定的绩效管理目标和评价标准找出我局在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不足和问题。

4. 充分利用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根据预算绩效评价中找出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整改，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依据，从而进一步提升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19063.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3.34；项目支出 16582.52 万元。2022 年共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年来，县住建局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县各单位的帮助和支持下，坚持以宜居、幸福、韧性、绿色、人文为引领、十大改革攻坚行动为抓手，全面落实“六个江西”

奋斗目标，坚持软件与硬件、老旧小区与新建小区、地上与地下、宜居与宜业“四个同步”，紧紧围绕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做好浮梁高质量发展住建文章，全面开启各项工作。通过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评价，县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总体实现较好，基本达到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总分为 97 分，绩效等级为“优”（详见附表）。

（一）财政预算管理情况（指标分数 10 分，自评得分 7 分）

我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财务预算编制全面完整，并按要求对财政预决算信息、预算绩效管理信息进行公开，对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商品和服务均办理了相应的招标、采购审批手续，程序规范。预算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基本支出结转结余率、项目支出结转结余率均进行了严格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

（二）履职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及相关部门的支持支持配合下圆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1. 数量指标（共 14 项指标，部分指标完成结果如下，其余详见附件。指标分数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1）老旧小区改造户数、老旧小区改造面积：2022 年我县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涉及城东、城南、城北 8 个小区，改造户数 1318 户，楼栋 38 栋，改造面积 15.3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总额 5717 万元。该项目 6 月底全面开工，已完成 1 个改造项目，其余项目正在进行外墙防水、外墙喷石漆、楼面换瓦防水、污水管网等项目改造中。

（2）施工许可审批办理数量：全面落实“放管服”要求，精简行政

审批办事流程，一年来，共办理施工许可审批共计 40 项，面积约：969389.92 m²；市政基础 5000.167m。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完成行政审批 39 件，网上办结率为 100%；景德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第三和第四阶段的预受理，共预受理 239 件。

(3) 农村危房改造户数：扎实做好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对符合要求的 31 户农房进行改造。年度目标值为 55 户，完成目标值 67%，制定下发《浮梁县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改造要求、改造政策、资金拨付等内容，召开了全县各乡镇分管领导参加的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部署会，落实了全县 31 户危房改造任务（新建 14 户，维修加固 17 户）。目前 30 户危改户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资金拨付，共拨付危改资金 51 万元，有效地改善了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条件。

(4) 消防设计审查数量：共受理并完成消防设计审查行政审批事项 12 件，总建筑面积 57.86 万平方米，审查完成率 100%；消防验收和验收备案行政审批事项 28 件，其中受理并完成特殊消防工程消防验收 7 件，总建筑面积 44.70 万平方米，验收完成率 100%；受理并完成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21 件，总建筑面积 51.93 万平方米，备案完成率 100%。

(5) 受监工程项目数：我县新受监工程全部纳入质量安全服务平台申报。新受监的工程项目 40 项，123.46131 万 m²，工程造价 225990.95 万元。

(6) 竣工验收项目数：2022 年完成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 15 项，竣工面积 66.643 万 m²，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对工程建设中的质量安全问题必须做到“零容忍”和全面落实“三个百分百”，到目前已下发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 48 份，有效地减少质量通病的发生。

(7) 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次数：建管部门在“联合执

法日”、重要节假日期间、二十大、瓷博会等期间主动上门服务企业指导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对全县的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进行排查次数达十二次，检查中共累计下发通知书 179 份，其中停工整改通知书 97 份，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57 份，建设工程高质量发展服务指导意见书 25 份，排查隐患 726 条，隐患整改率 96%以上。

(8) 燃气安全生产检查次数：牵头积极组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范围内 3 家天然气企业及 5 家液化气供应站点开展专项安全检查督查 10 次，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30 份，发现隐患 77 条并全部整改到位。组织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及江西海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县燃气用户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情况进行摸排并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知识 3 次。发放宣传单 1000 余份、宣传手册 1000 余份。餐饮场所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 355 家（天然气 218 家，液化气 137 家）。对燃气企业、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拉网式安全检查，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臧湾乡镇府对臧湾乡马家石油液化气瓶代灌点进行安全突击检查 1 次。完成目标值 100%。

2. 质量指标（共 8 项指标，部分指标完成结果如下，其余详见附件。指标分数 16 分，自评得分 16 分）

(1)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监测覆盖率：开展低收入群体住房动态监测。通过与扶贫（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互通，及时获取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人员基础信息，将排查的 3 户因灾受损低收入群体农房列年度危改计划。在年内住房动态监测过程中，共监测 3 户危房，并及时组织安全鉴定、提前实施危房改造。

(2)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合规率：完成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和国家级传统村落申报工作。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取得领导大力支持；组织相关县（直）单位及相关乡（镇）长参加的工作调度会，

统一思想，明确分工和时间节点；邀请第三方到实地指导，指导制定申报方案。目前，勒功乡勒功村、西湖乡桃墅村已入选国家级传统村落。

(3) 租赁补贴对象政策符合度：对发放公租房补贴申请户逐个资格审查，发现不符合条件的有 14 户，现对其 14 户停止发放公租房补贴；定期或不定期上户核查承租户转租转借情况，发现有转租转借情况的 8 户，截至目前，已整改 6 户，已腾空退房 2 户。

(4) 市政排水管道完好率：根据《浮梁县老城区污水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对县城 13 条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县城 11 处截流井进行改造、县城污水管道进行 CCTV 检测、小区排水系统进行排查，新建污水管道约 16.7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6000 万元。针对县城排水管网排查存在缺陷管道进行修复，存在错接、漏接、混接污水管道进行改造。

3. 时效指标（共 3 项指标，部分指标完成结果如下，其余详见附件。指标分数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项目备案办理时长：对施工许可领域 9 大类工程、施工图审计文件审查领域 3 大类工程实施豁免清单制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的线上审批工作机制，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实现由原来的 79 个工作日，压缩至 39 个工作日。符合商品房预售许可条件的，确保 5 个工作日内取得许可。

4. 成本指标（指标分数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1) 普通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标准为 7 元/人/平方米；

(2) 城镇低保、特困、支出型家庭住补贴标准 10 元/人/平方米。

完成目标值 100%。

(三) 履职效果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分数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2 年完成非税收入 760.49 万，其中污水处理费

收 601.69 万，其他收入 158.8 万，完成目标值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分数 9 分，自评得分 9 分）

（1）依法依规监督各项招标活动，降低工程项目建设成本，优化社会资源配置：2022 年全年，共监督公开招标项目 42 个，其中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4 个，招标金额 588724.12 万元；监理招标项目 16 个，招标金额 4373.16 万元，单项施工项目 2 个，中标金额 2952.11 万元；办理直接发包项目 22 个，发包总金额 103007.31 万元。共进行 6 项工程的邀请招标监督，中标金额 9621.15 万元。完成了 5 项工程的竣工结算工作。

（2）改善低收入人群居住条件：2022 年安置房共交付 467 套，其中：幸福家园 A 地块已交付 265 套、幸福家园 B 地块已交付 85 套、良缘居已交付 15 套、青塘佳苑已交付 102 套。

3. 生态效益指标（指标分数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按照《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建城（2019）52 号）要求，启动了一批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的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进一步提高达到 93%，极大改善了人居环境。完成目标值。

4.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分数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1. 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完成目标值 100%。

2. 指导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使村落的环境和传统风貌得到有效保护。完成目标值 100%。

（四）社会满意度指标（指标分数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022 年，我局承担着牵头优化建筑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和获取用水、用气方面的服务改革工作，并配合其他完成 7 项营商环境指标，通过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率，为服务对象提供公开

透明、优质便捷、规范统一的服务，切实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顺利完成了江西省营商环境考评中第三方评价和企业评价，也得到诸多前来办事群众的好评。完成目标值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部门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年度支出 17289.68 万元，占总预算的 90%，其中西河流域排水口治理、新建消火栓等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相对不足，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部分项目编制预算时精确度不够。在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实际工作中出现项目资金支付迟缓或结余等情况，造成项目执行中出现预算执行率较低现象。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主要表现在管理内容不全面，内控制度中未就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做出部署，与《浮梁县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当中的要求还有差距。

对本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我局将从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预算执行，加快项目执行，推进力度等方面加以改进。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

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针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我局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积极落实改进举措。对绩效评价结果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上级部署进行公开。

附：2022年度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17日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评价部门名称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属单位个数	3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整体支出规模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063.68	17289.68	10	90.69	7	
	资金来源：(1) 财政*拨款	5430.2	4815.93		88.69	7	
	(2) 其他资金	13633.48	12473.75		91.49	7	
	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1200	1170.02		97.5	7	
	(2) 项目支出	17863.68	16119.65		90.24	7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及分析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10.12 万平方米	10.12	2	2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916 户	916	2	2	
		燃气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10 次	10	2	2	
		施工许可办理数量	>=15 件	15	2	2	
		建设工程档案联合验收项目数量	=8 个	8	2	2	
		消防设计审查数量	>=6	6	2	2	

	标	消防设计审查时长	5 个工作日	100	2	2	
	成本指标	普通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标准	7 元/人/平方米	100	2	2	
		城镇低保、特困、支出型家庭住房补贴标准	10 元/人/平方米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部门非税收入完成率	≥100%	100	3	3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依规监督各项招标投标活动,降低工程建设项目成本,优化社会资源配置	有效降低工程项目建设成本	100	3	3	
		改善低收入人群居住	有效改善	100	3	3	
		条件					
		企业项目落户增加就业率	提高就业率	100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率(%)	≥93%	93	3	3	
		降低城市房屋白蚁危害,提高房屋使用年限	有效降低白蚁危害	100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进	100	3	3	
		指导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使历史环境和传统风貌得到有效保护	历史环境和传统风貌得到有效保护	100	3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计					100	96.5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说明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 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